# 苗栗縣政府退還押標金申請單

本公司（廠、行）參加
辦理投標，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，請將押標金

1. □以當場退還。
2. □以現金繳庫者七日內通知無息退還。
3. □其他：自行貼足郵資掛號寄回廠商。

此　致

苗栗縣政府

投標廠商：　　蓋章
負 責 人：　　蓋章
廠　　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（未提出者仍為合格標，但應於機關通知期限前補正）